2025年度

湘潭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湘潭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湘潭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湘潭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商事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商事；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湘潭县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10个，具体为：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易俗河、河口、石潭、中路铺、射埠、花石、青山桥七个基层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湘潭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湘潭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6323.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77.58万元，增加42.22%，主要是因为专项财政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两庭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6064.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00.91万元，占90.7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63.67万元，占9.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4629.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8.77万元，占70.17%；项目支出1380.86万元，占29.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704.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01.25万元，增加42.50%，主要是因为专项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65.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6.32万元，7.00%，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65.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484.50万元，占85.70%；教育支出9.00万元，占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40万元，占5.52%；卫生健康支出139.50万元，占3.44%；住房保障支出208.15万元，占5.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17.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6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58.41万元，支出决算为210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1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38.68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39.02万元，支出决算为3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6.6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7.80万元，支出决算为1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9.9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08.15万元，支出决算为20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2103.6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1.74%，主要用于日常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5.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48.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97.0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1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8.00万元，支出决算为6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增加17.24%。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合理调整，公务用车数量随着经济发展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4%；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 万，增加 22.1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减少 1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购置车辆价格比 2024 年新车价格低。湘潭

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9.5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1.01%；与上年相比增加12.5万，增加3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指标调剂。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减少0.5万，减少100%。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7.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在标准内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75万元，降低10.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50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法院评查员会议、司法警察会议，人数47人，内容为案件评查员总结汇报、司法警察会议；开支培训费9.00万元，用于开展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人数85人，内容为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1.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1.9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

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1380.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380.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3.9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 3617.56 万元、全年预算数 5704.02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65.94 万元、执行率 71.28%。

2025 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县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5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